

申报推荐西藏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——项目概述

一、背景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2〕14号）、《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52号）、《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5〕32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工信部企业〔2016〕194号），切实推动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，进一步营造西藏自治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发展的良好环境，引导和支持小微共享的理念发展，培育一批基础设施完备、综合服务规范、示范带动作用强的西藏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服务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的创业基地、创业园、孵化器；产业集群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产业集聚区中面向小微企业的园中园；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大学科技园；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设立的面向小微企业、创业团队、创客的创业创新基地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需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运营管理本基地，基地成立时间3年以上；

目前基地入驻小微企业 50 家以上，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上；

专职从事创业创新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7 人，其中创业辅导员不少于 2 人，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 3 家；

服务有特色，业绩突出。为小微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 20%。

（二）申报需同时满足以下运营条件：

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，有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、创业孵化、创业创新的场地和服务场所；

基地运营主体治理结构完善、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规范。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、年度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；

基地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、完备的创业创新服务流程、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保证措施。基地具备清楚、明晰的服务台账（台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：企业服务诉求、提供服务的记录，服务时间、地点、参与的企业及人数，企业对服务的意见反馈等）。

（三）申报需同时具备不少于以下四种服务功能并达到相应的服务能力：

信息服务：具有便于入驻企业查询的、开放的信息服务体系；具有在线服务、线上线下联动功能，线下年服务企业/团队 80 家次以上，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 4 次以上；

创业辅导：为创业人员或入驻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咨询、开业指导、创业辅导和培训等服务。年服务企业 30 家次以

上;

创新支持: 具有知识产权转化或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, 能够进行研发项目、科研成果和资本等多方对接。年组织技术洽谈会和技术对接会 4 次以上;

人员培训: 为创业人员、企业经营者、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, 年培训 200 人次以上;

市场营销: 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、贸易洽谈、产品推介与合作等活动, 每年 2 次以上; 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对接、合作交流等活动, 每年 2 次以上;

投融资服务: 提供融资信息、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等服务。年服务企业 20 家次以上, 组织融资对接会 2 次以上;

管理咨询: 为企业提供发展战略、财务管理、人力资源、市场营销等咨询服务, 年服务企业 15 家次以上;

专业服务: 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及援助、代理记账、专利申请、审计、评估等服务, 年服务企业 15 家次以上。

以上服务能力和次数的要求含基地引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(一) 各地(市)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本地区自治区示范基地的推荐工作。各地(市)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推荐的自治区示范基地运营情况、服务业绩、满意度等进行测评, 请填写《西藏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表》

(见附件 1), 并附被推荐自治区示范基地的申报材料, 报

工业和信息化厅。

（二）自治区示范基地的申报主体需提交下列材料：

1. 西藏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（见附件2）。
2. 运营主体的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副本（复印件）。
3. 上一年度与本基地相关的专项审计报告。
4. 土地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（或租赁合同）复印件。
5. 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（通知、照片、总结等）。
6. 基地主要管理人员、服务人员和创业辅导师名单及相应的资质证明材料。
7. 基地典型服务案例（不超过3000字，可附照片）。
8. 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。
9. 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（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）。

五、申报审批流程

（一）工业和信息化厅下发《关于推荐申报2022年度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》；

（二）各地（市）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推荐；各自治区示范基地进行申报；

（三）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在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及有关媒体公示15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公示无异议的公告为“西藏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”，并及时在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及有关媒体公布。